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了更好的履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职责,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在日常执勤执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需依法对各类交通违法、事故等车辆进行拖移、扣留和保管。本项目拟选取一家供应商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抚州市城区及乡镇的交通违法车辆进行强制拖移及扣留车辆停放保管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抚州市中心城区、高新区、临川区、东临新区中的任意两个区域配备专用停车场,总面积不少于 7500 平方米(自有停车场须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且所有权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停车场须提供与场地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场地所有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为承诺中标后配备停车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须至少包含“中标后十日内配备满足上述指标的停车场”,若中标后十日内无法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停车场应能保证交通管理部门的实际停车要求。停车场地面须铺盖平整,地面夯实,压实度不低于 94%,要符合扬尘治理的标准,不得存在积水情况,便于车辆及人员通行。停车场配备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器材,投标人对停车场内突发事故火灾、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中明确约定停车场具体位置,抚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暂扣的交通事故车辆及交通违法车辆应当停放在合同中规定的停车场内,停车场不得擅自将暂扣的车辆停放在合同外的任何地点。

3. 中标停车场属抚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合同约定的停车场,中标人必须确保停车场的使用权并满足抚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暂扣的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车辆的停放,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用于停放保管车辆的停车区域雨棚总面积(或者室内车位)应不少于 600 平方米;为满足办案需要,交管部门要求做好防护措施的保管车辆,中标人要按交管部门的要求保证车辆被雨棚覆盖或停放在室内停车位,后续覆盖面积不足时

须及时加盖雨棚，大型车辆无法在雨棚内放置的，应做好物理隔离，以保护事故车辆车上痕迹等证据材料，避免因下雨造成痕迹辨认不清。

5. 投标人至少要配备一辆叉车、四辆合格专业拖车（即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确保每天 24 小时待命，其中有一辆为大型拖车；所配备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并备好铲子、扫把、桶子等清扫工具对现场进行清理。大中型专业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喷涂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7. 中标人配备的车辆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车载终端及行车记录仪，车辆定位数据须保存 3 个月以上，并实时提供给采购人；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二个摄像头（前一后一），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采购人将暂扣车辆移交给中标人起，至中标人将暂扣车辆移至采购人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具体安装要求由采购人确定，摄录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以上；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摄录数据但其无法提供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 所有拟派人员须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提供优良服务。有服务电话专线并保持电话畅通，拟派人员不少于 11 人，其中：至少提供 2 名联络专员 24 小时待命，停车场场地应保证每日 8:30-17:30 有至少 1 名值守人员在岗，为确保安全工作，拟派的出车拖移人员的中至少有 1 名人员具有叉车作业证书，每日负责出车拖移人员不得少于 4 组，每组不得少于 2 人（驾驶人员 1 人，工作人员 1 人），且在应急情况下应增派工作人员；拖车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具有反光标识的服装，拖车时必须严格按程序操作，且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在操作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及干净的专用手套，在操作被拖移车辆时须在其座椅放置防护垫；事故现场的所有物品应有专门的区域进行保管或放置在其车辆内，中标人不得自行处置；工作人员须对事故现场做好外围防护措施，拖车过程中须对肇事车辆的号牌进行遮挡；拖车、施救、停车过程中车辆有任何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内出车，并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城区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郊区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

9. 遇多车相撞的复杂现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要能快速的调动不少于 2 辆拖车快速及时的赶到现场。

10. 中标人应具有拖车及其它工作车辆，遇大车侧翻等车辆不能移动需要起吊的事故，应当由中标人根据情况联系有资质的相应救援车辆过来施救，施救价格按行业标准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或其车辆保险公司进行支付，被施救车辆放到中标人停车场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1. 停车场收到交管支队的放行条后，在规定的停车时间内停车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放车，否则，招标人可不支付该放行车辆的费用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2. 停车场内事故车辆属合法扣押车辆，停车场要将事故车辆妥善保管、严格保管、安全保管，不能人为毁坏车辆，不得使用停放的车辆、不得抽停放车辆的燃油、不得拆卸停放车辆零部件等，要将停车场内事故车辆的钥匙保管妥当；除民警办案需要，任何人不得对保管的车辆进行检查和对车内物品进行拿取，停车场应保持车辆的完整性，如车主或其委托人员须拿取物品的，应和采购人确认并做好登记；否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 停车场必须安装监控视频等安保设备，并覆盖全停车场及所有车辆，不留死角，且硬盘能存储 3 个月以上的数据，如硬盘数据丢失造成法律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 停车场人员须对停放车辆进行认真核查，做好车辆型号、车牌、损坏程度登记及建立台账等工作，台账包含电子台账及纸质台账，能够清晰显示扣车、放车情况，车辆入库、出库的时间等，台账内容要清晰准确。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2 年，服务期结束后移交给采购人。

15. 如有当事人因停车场问题向有关部门投诉或法律纠纷，其结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6. 停车场出现偷油等偷盗行为要一律移交派出所处理。如果是停车场内部工作人员行为，一律开除并赔偿当事人损失，发现一次将被扣除成交价 1%的违约金。

17. 拖车过程中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修理厂进行联系，也不得泄露被扣车辆的信息，发现一次扣除成交价 1%违约金；被扣车辆如发现未停在指

定停车场或者在交管支队开具车辆放行条前事故车已经修好了,发现一次扣除成交价 1%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8.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原违法未处理完毕的车辆,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与原服务单位办理工作交接,负责把原违法未处理完毕的车辆无偿搬迁到中标人的停车场,采购人不再另行结算。(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9.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本项目中标人退场前要根据采购人的规定与新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工作,且停放保管在停车场的车辆不得立即撤走,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置或剩余未及时处置的车辆由新服务单位无偿搬迁至其停车场,期限 35 天。(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收费标准

抚州市道路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车辆拖车清障及停放保管服务费

收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城区拖车收费 元/每次·辆	乡镇拖车收费 元/每次·辆	停车保管费 元/天·辆
1	非机动车类(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含超标)、婴儿车、残疾人车等)	10	20	2
2	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普通摩托车、电动三四轮车、燃油二轮三轮摩托车类)	30	45	3
3	小型车(一类车)	115	128	10
4	中型车(含铲车、叉车、拖拉机、农用车等低速货车)	200	208	15
5	大型车(三类车)	280	288	20
6	大型客货车(四类车)	340	340	20
7	超大型车(五类车)	340	340	20

相关规定:

1、收停车保管费以车辆进入停车场之日算起。

2、停车保管天数计算:以北京时间 24:00 时(凌晨零点)为每天的分天点;交管部门开具放行条之日起 5 日内不计算保管费,超过 5 日的由当事人按标准自

行支付。

3、被拯救车辆装载了政府职能部门规定为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货物的，需要停放在指定的可停车区域，该类车辆按同类作业项目收费标准加收百分之十。

4、如果交通事故车辆拯救有涉及到人员财产伤害赔偿问题，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车辆拖至指定停车场停放（供收集证据使用）才能收取停车保管费。

5、除相关规定外，老百姓提车时，停车场不得收取其它费用，如果发现有收费情况，采购人可按收费金额的十倍处罚停车场。

6、如遇当事人无法领取车辆导致车辆长期放置等的特殊案件，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考评办法

本考评办法中对应违约责任产生的款项，采购人可在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中标人应另行向采购人予以补足：

1、使用不合格车辆提供拖车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

2、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城区延迟 10 分钟以上、郊区延迟 30 分钟以上的，经查实每有一次扣除人民币 200 元整。

3、出动车辆拖移，不按规定配带有关设备的，经查实每次扣除人民币 200 元整。

4、联络专员无法联系的，每有一次扣 500 元。

5、对接到采购人要求车辆拖移指令，存在推诿现象的，经查实每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整。

6、供应商服务意识不强，造成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或重大影响，查证属实的，每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整。

7、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查扣车辆停放在指定停车场之外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2000 元整。